東吳大學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設置辦法

85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校務會議設規章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依校務會議之決議研擬重要章則草案或研議修正草案。
 - 二、定期集會檢討本校各種重要章則,提出修訂或解釋之建議。
 - 三、確實檢討有關重要行政章則,為行政革新提供建議。
 - 四、研議校務會議交付之有關事項。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具法規行政經驗之教師二人及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另由體育室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一人,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於新委員會產生前繼續運作。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 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有關行政主管或人員、教師、學生代表列席共同 討論。
-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委員互相推選。另由秘書室派員協助事務性工 作。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